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于2022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东城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2日